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37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6年5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22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一个月时,于2016年4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至目前,为确保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严谨及可行性,

公司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单位进一步的沟通确认,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尚无法最终确定,且由于重组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在2016年6月15日是否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另外,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认购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6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前提下,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即最晚将在2016年9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在2016年6月15日前顺利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审议,并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公司股票复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38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6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7日,8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05223。

联系人:刘艳春、岑树青。

2、其他: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股东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58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星应用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6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在卫星应用方面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1、甲方:安阳市人民政府。

2、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双方合作背景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拟进行卫星应用项目建设,该项目前期计划搭载定制3颗兼容卫星,利用遥感技术、数据通信技术等,组建一个初步具备对地遥感、天基ADS-B以及天地通讯能力的数字星座组网卫星系统。

安阳市人民政府(甲方)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整体建设,提高社会管理能力,拟委托乙方就辖区内环境监测、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事项提供卫星遥感服务支持。

三、合作内容

1、甲方在遥感卫星应用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的相应产品或服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定期为甲方更新应用数据和软件。

2、通过相关具体合同或协议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履行期限。

3、双方拟在遥感卫星应用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积极展开合作交流和战略

合作。

4、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合作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后,另行签订具体执行协议。

5、对双方合作推进进程中相互提供的资料将被视为商业秘密,参与合作项目的任一方及其雇员应恪守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卫星应用项目战略合作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是项目业务空间的进一步扩大和推广,是项目推进和客户储备的又一重大进展。

关于公司卫星应用项目的可行性和资质条件、资金来源、技术储备和业务风险等相关事项,敬请关注公司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卫星应用项目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7)。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编号:临2016-040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达到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